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	學年度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	手 機	學期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	
類別	科目	學分	說明							
必備	基礎數位音樂製作與配樂導論	2	合計 4學分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多媒體配樂實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選備	和聲學(一)	4	至少應 修4學 分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音樂基礎訓練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配器法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樂器學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電腦多媒體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動畫製作概論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基礎電腦繪圖	6/4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進階電腦繪圖	4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新媒體藝術	3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實驗影像研究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備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採認之科目)。									
	2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,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,其中至少應有1/2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									
	3、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,得申請採認,但不得超過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之1/2學分,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									
	4、 審查單位:藝術學院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:									
審核結果:										
1. 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	
2. 本學程認證須必備4學分,選備4學分,合計8學分。										
3. 該生准予採認 必備_____學分,選備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		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